

## 108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申請轉入護理學系轉系規定

108.06.1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本系因課程安排需要，限轉入二年級。錄取後之分班，依據各班人數缺額分配之。

第三條：本系轉系成績計算公式：轉系面試成績佔 60%(修習解剖學含實驗及生理學兩科為考慮要件)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40%。由大一導師、系主任及課程委員會主委組成面試委員會，按分數排序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：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實驗、基本護理學實習之先修規定須「解剖學含實驗」與「生理學」課程修畢。於 107 學年度之後轉入之轉學生及轉系生適用。

第五條：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